

## 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平衡油缸 2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平衡油缸 2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库星路 168 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平衡油缸 2 万台。

本项目新增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2019-32050934-03-673460）。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平衡油缸 2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50042 号）。本次改建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清洗、测试工段，并增加产品平衡油缸。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5063），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平衡油缸 2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以新带老措施：原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放。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有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测试台 7 台、空压机 1 台、自动打托机 1 台、蓄能器清洗设备 1 台、油缸测试台 1 台、油缸组装线 1 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筒 DA001 直接排放，实际优化为通过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苏州佳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测试台、自动打托机、蓄能器清洗设备、油缸测试台、油缸组装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铝屑、边角料、毛刺)、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由苏州福来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清洗剂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6 平方米，地面不锈钢板，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爆照明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6月28日-29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平衡油缸2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

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置，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0%-77%。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平衡油缸2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证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小于800mg/g，按照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持证排污，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布赫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